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3

# 第 2128(2013)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0 日第 707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和西非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欢迎*利比里亚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自 2006 年 1 月以来在重建利比里亚，为所有利比里亚人造福方面持续取得进展，

*认可* 2013 年 9 月 26 日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决定维持对查尔斯·泰勒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定罪判决，认识到联合王国愿意接纳泰勒先生服满其刑期，

*着重指出*利比里亚需要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以确保利比里亚的军事、警察和边防部队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缩编过程中有能力独自担当保护利比里亚人民的责任并为此做好充分准备，

*强调*透明和有效地管理国家资源对利比里亚的可持续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认识到*利比里亚政府已经采取重要步骤，以更好地管理和保护利比里亚的森林和其他自然资源，*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采取步骤，以透明、有效和最大限度地扩大社区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以及保护利比里亚人民权利的方式，保护和妥善管理利比里亚的自然资源，

*鼓励*利比里亚政府继续取得进展，为此有效实施并强制执行《国家林业改革法》和有关收入透明(《利比里亚掘业透明度措施法》)以及关于解决土地产权和保有权(《关于森林土地的社区权利法》和《土地委员会法》)的其他新立法，

*肯定*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在改善利比里亚全国的安全和帮助政府在全国各地特别是人口中心、边界地区、利比里亚的钻石、黄金、木材和其他自然资源生产区建立权威方面作出的贡献和依然具有的重要性，

13-12249 (C)







*鼓励*利比里亚政府与联利特派团合作，改善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和海关当局有效监测边界和进入港并开展调查的机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通过和实施《警察法》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S/2013/683)；

*欢迎*秘书处为扩大和改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事务处专家名册作出的努力，同时铭记主席的说明(S/2006/997)提供的指南，

*吁请*利比里亚所有领导人促进有效和解和包容各方的对话，以巩固和平，推动利比里亚的民主发展，

*强调*安理会决心支持利比里亚政府努力满足第 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条件，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参与其中，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捐助者，支持利比里亚政府的努力，

*强调*利比里亚政府和邻国之间在有效监测和控制边界方面的密切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认定*利比里亚虽然已取得显著进展，但局势依然不稳定，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采取的措施依然有效；

2.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a) 将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旅行措施延长 12 个月；

(b) 将原先由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段采取，后经第 1683(2006)号决议第 1 和 2 段、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1(b)段、第 1903(2009)号决议第 3、4、5 和 6 段以及第 1961(2010)号决议第 3 段修订的军火措施延长 12 个月，并修改有关通知要求如下：

㈠ 不再要求为非致命物资和有关培训发出通知；

㈡ 发运致命武器和有关物资，或为利比里亚政府提供上文第 2(b)段提到的与军事或其他安全部门活动有关的援助、咨询或培训时，利比里亚当局有首要责任至少提前五天通知委员会；

㈢ 或可由提供援助的会员国经与利比里亚政府磋商，按照第 2(b)段的规定通知委员会；

㈣ 这种通知必须列明所有相关信息，包括用途和最终用户、发运装备的技术规格和数量，并酌情说明供应商、拟议交货日期、运输方式和货运路线；

3. *指示*委员会在 90 天内审查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措施所制裁的所有个人和实体，在逐案审查的基础上，将所有不再符合这些措施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除名，同时适当考虑利比里亚政府的意见；

4. *又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审查上述所有措施，以便视利比里亚在满足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定终止这些措施的条件方面的进展情况，修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制裁制度措施；

5. *决定*将第 1903(2009)号决议第 9 段所设专家小组的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以便与利比里亚政府和科特迪瓦问题专家小组密切合作，执行下列任务：

(a) 前往利比里亚和邻国执行两次后续评估任务，以便进行调查并编写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说明第 1903(2009)号决议所修正的军火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这些措施的情况，包括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说明安全部门和法律部门在使利比里亚政府有能力有效监测和控制军火和边界问题方面的进展情况，并说明利比里亚政府在满足通知要求方面的进展情况；

(b) 在与委员会讨论后，至迟于 2014 年 6 月 1 日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并至迟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提交一份最后报告，说明本段列出的所有问题，并酌情在上述日期之前向委员会非正式通报最新情况；

(c) 与其他相关专家组积极合作，尤其是与第 1980(2011)号决议第 13 段再次设立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小组合作；

6. *请*秘书长适当考虑专家小组任务减少的情况，重新任命由两名成员组成的专家小组，并作出必要的财政和安保安排，以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

7. *吁请*所有国家和利比里亚政府在专家小组任务的各个方面与其通力合作；

8. *回顾*根据 2006 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公约》的规定，控制利比里亚境内以及利比里亚与邻国之间小武器流通的责任应由相关政府当局担负；

9. *请*利比里亚政府在联利特派团和其他有关行为体的协助下，对未来的任何武器采购进行一次基于需求的评估，并确保购买的武器绝对是政府机构的安保运作所必需；

10. *鼓励*利比里亚、塞拉利昂、科特迪瓦和几内亚四国政府在马诺河联盟框架内，就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跨界威胁和非法贩运军火问题加强政治和业务层面的协调与信息交流；

11. *敦促*利比里亚政府加速通过和实施适当立法，并采取任何其他步骤，以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和弹药的活动；

12.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有关的联合国实体支持利比里亚政府努力推行改革，以确保自然资源被用于促进和平、安全和发展；

13. *鼓励*利比里亚政府与金伯利进程积极合作，落实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最低要求，并履行 2013 年金伯利进程同行审查访问中提出的建议，*又鼓励*利比里亚、科特迪瓦、几内亚和塞拉利昂四国政府在金伯利进程内继续努力，开创一个在马诺河流域更好地控制钻石的区域办法；

14. *重申*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需经常协调双方在利比里亚-科特迪瓦边界附近地区的战略和行动，以有助于次区域安全；

15. *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利特派团需要密切合作，并与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的有关专家小组交流信息；

16. *指出*联利特派团在其能力范围和部署区内，并在不影响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继续向利比里亚政府、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提供援助的重要性，和特派团继续执行包括第 1683(2006)号决议在内的以往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任务的重要性；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